

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虔购[2026]00349

项目编号：GZZC2026-ND-G001

项目名称：宁都县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第三方服务
项目

采购人：宁都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赣州市泽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招 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2
5. 投标人代表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14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4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5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6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7
9. 采购需求标准	17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 标	18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8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8
14. 投标报价	19
15. 投标保证金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8. 分包的规定	21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1
四、开标	22
20. 开标	22
五、评标	23
21. 评标	23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5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
七、中标和合同	26
25. 中标人的确定	26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
27. 履约保证金	26
28. 签订合同	26

八、询问和质疑	27
29. 询问	27
30. 质疑	27
九、其他事项	28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8
32. 适用法律	28
33. 解释权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格式 1. 投标书	32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3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33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34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5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6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7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7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2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43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44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适用）	45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46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47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3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5
9. 技术文件	56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一、采购需求表	59
二、采购需求	59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宁都县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C2026-ND-G001

项目名称：宁都县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第三方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5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元）
宁都县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第三方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3500000
注：1、本项目只允许国内投标人参与。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履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一)或(二)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同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40%(含)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对于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同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40%(含)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无论以哪种方式一个投标主体最多有两家单位组成。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9日00:00至2026年05月14日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5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南康区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响应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逾期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投标人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携带CA证书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投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

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各地市按当地不见面开标规定执行**）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5.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费用依据当月分散特困自理人员实际人数拨付。如遇全自理分散特困人员人数调整，则按实际人数付款。

费用标准：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和《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赣民字〔2023〕9号）文件要求，特困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不低于同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特困人员护理专项资金安排。目前按110元每人每月标准测算（支付按实际标准支付），如遇我省民生政策提标调整，则按新标准支付，并适当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本项费用按目前我县分散特困自理人员数量1100人测算，具体费用按照每月实际分散特困自理人员实际数量结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都县民政局

地址：宁都县梅江镇

联系方式：刘先生 18007943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市泽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都县梅江镇华都豪庭东门赣州泽铖三楼

项目联系人：欧阳先生

电话：15207071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5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14号）的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保证金为零，不再接收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 _____ / _____</p> <p>开户行： _____ / _____</p> <p>账 号： _____ / _____</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 / 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演示要求：_____ / _____</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p>具体要求：/</p>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u>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p>

		<p>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20</u>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1 投标人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投标人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投标人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投标人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投标人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投标人查看。</p> <p>3.7 投标人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p>3.8投标人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https://www.jxsggzy.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22.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p>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_%</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_____</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_____</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_____</p>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赣州市泽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欧阳先生15207071997</u></p> <p>通讯地址：<u>宁都县梅江镇华都豪庭东门赣州泽铨三楼</u></p> <p>电子邮箱：<u>2607866415@qq.com</u></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赣州市泽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欧阳先生15207071997</u></p> <p>通讯地址：<u>宁都县梅江镇华都豪庭东门赣州泽铨三楼</u></p> <p>电子邮箱：<u>2607866415@qq.com</u></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约定为准：本次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实际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从其注册地基本账户（自然人参加的，从其本人的同名账户）所在银行转入指定账户，且注明宁都县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第三方服务项目（户名：赣州市泽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江西宁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峰支行支行账号：142109286000048258。</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当明确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p>		

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

二、招 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

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0.1 项目不进行集中答疑。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的投标人，应于2026年5月21日12时前必须以书面送达形式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书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书写，否则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各投标人应注意浏览。
- 10.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10.3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 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

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

级财政部门。

1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询标环节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服务响应优劣等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 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0.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0.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1.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1.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 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 1、投标书（含自然人投标）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1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投标人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投标人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_____（项目
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 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 7-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 7-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投标人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需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的“商务条件”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的“商务条件”
备注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二、采购需求

（一）目标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国家、省、市关于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的有关政策为依据，以充分满足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服务需求为目标，坚持公平公正、专业化、市场化运作的原则，积极推行政府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购买社会化服务，切实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质量，补齐社会救助体系短板。

（二）服务对象

我县辖区内1100名分散供养特困自理人员的探视巡访和照料护理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为分散特困自理人员提供探视巡访、协助照护服务。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文，结合工作实际，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实体探视服务：为每一位分散供养特困自理人员，每月提供至少1次上门巡访服务，服务时长不低于30分钟，严格落实“一问二看三查四服务”标准，确保服务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① “一问”：详细询问服务对象的生活需求、健康状况、政策诉求及其他实际困难，做好书面及系统记录，建立需求台账，做到有问必答、有需必办。

② “二看”：查看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确认特困供养金足额到位；查看服务对象精神面貌，及时发现情绪异常、身体不适等问题并妥善处置。

③ “三查”：重点排查饮食安全（查看食品保质期、饮食卫生情况）、用电安全（检查线路、电器是否老化、违规使用）、居住环境（查看房屋是否存在漏水、破损、杂乱等问题），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无法当场整改的及时上报村（社区）、乡镇（街道）及县民政局。

④ “四服务”：每月提供1次免费理发服务；每月上门提供1次全面生活整理服务（含衣物整理、床铺清洁、居室清扫）；每次上门同步开展安全知识宣讲（重点讲解用电、防火、防诈骗、防跌倒等内容）；常态化提供精神慰藉服务（陪聊谈心、倾听诉求、疏导情绪，必要时联动乡镇社工开展专业心理疏导）。

2、线上问候服务

为分散特困自理人员，每月提供不少于3次电话或视频连线巡访问候，每次问候时

长不低于3分钟，具体要求如下：

① 服务对象有有效联系方式的，直接通过电话、视频连线，了解其身体状况、生活需求，告知最新救助政策，同步做好记录并上传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管理平台。

② 服务对象无有效联系方式的，必须通过邻居、亲属、村（社区）干部代为了解情况，每月至少联系1名相关人员，核实服务对象近况，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并将了解到的情况及时反馈至村（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汇总后上报县民政局相关股室。

③ 线上问候不得替代实体探视服务，仅作为实体服务的补充，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和及时性。

3、建立服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应统筹探访服务全流程，实现任务分配、过程督导、质量核验闭环管理；汇聚各类数据并可视化展示，为决策提供支撑。为服务对象建立专属电子档案，按网格化落实上门探视、帮扶慰问等服务，精细化管理工作人员，实现工单全流程线上流转。通过定位打卡、轨迹追溯监管服务履职，同步采集健康信息并及时预警，全程留痕、全面保障探访服务的规范化、智慧化水平。

4、常态化开展“三节”（端午、中秋、重阳）走访慰问活动，为分散供养特困自理人员送上暖心物资与节日问候。

5、全覆盖慰问：聚焦在册分散供养特困自理人员，实现春节物资慰问全覆盖。

6、就医陪护：针对有就医需求且必须进行护理的服务对象，提供为期3天的就医陪护服务。全程陪同其前往指定的县城公立医院就诊，协助完成挂号、缴费、检查、住院/出院等全流程就医手续；若服务对象需住院治疗，陪护期间同步提供饮食协助、日常起居照料等基础生活服务，保障其就医过程的便利与舒适。

7、开展救助政策宣传活动：每年配合县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活动。

8、设立办公场所：供应商需在开展服务当地县城区域设立办公场所，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日常事务与管理。

9、补充服务内容

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补充以下协助照护服务，投标人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清单，针对性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全面性：

① 助行助医服务：协助服务对象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常用药品，陪同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就医（需提前与村居、乡镇沟通，做好记录）。

② 家庭保洁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定期协助开展居室清扫、衣物洗涤、被褥

晾晒等保洁工作，确保居住环境整洁卫生。

③政策代办服务：协助服务对象办理各类救助政策相关手续、证件补办等事宜，解决服务对象行动不便、不懂流程的难题。

④应急处置服务：探访过程中发现服务对象突发疾病、意外受伤、安全隐患等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第一时间联系村（社区）、乡镇（街道）及医疗机构，同步上报县民政局，全程跟踪处置情况，做好记录。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选项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内容
1	个人清洁卫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洗脸 <input type="checkbox"/> 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洗头 <input type="checkbox"/> 洗脚 <input type="checkbox"/> 擦浴 <input type="checkbox"/> 洗浴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个人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平整床铺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床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衣着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穿脱衣裤 <input type="checkbox"/> 更换衣裤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缝补衣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修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梳头 <input type="checkbox"/> 剪指甲 <input type="checkbox"/> 理发 <input type="checkbox"/> 修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做食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做饭 <input type="checkbox"/> 喂饭 <input type="checkbox"/> 喂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口腔清洁护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刷牙 <input type="checkbox"/> 漱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假牙清洁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便溺护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协助大小便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便失禁照护 <input type="checkbox"/> 便秘、腹泻照护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排便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洗、更换尿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家庭保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扫地拖地 <input type="checkbox"/> 打扫居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除尘除螨 <input type="checkbox"/> 衣物洗涤 <input type="checkbox"/> 家务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需晾晒 <input type="checkbox"/> 开窗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家庭维修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家电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线线路布线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拆装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维修煤气、自来水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综合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管道维修及疏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助行助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生活用品代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药品代购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就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安全知识宣讲服务及应急排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安全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防跌倒防坠床 <input type="checkbox"/> 防走失 <input type="checkbox"/> 防噎食、呛食、烫伤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用药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防短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内容
	查	信电话保健品诈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1	精神慰藉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情绪疏导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危机干预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关怀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2	健康关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数据检测及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营养健康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就医用药提醒及指导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咨询及援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	电话慰问	<input type="checkbox"/> 慰问电话，了解被服务对象最新生活状况
14	备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照料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慰藉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维护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监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四)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服务管理平台，并对采购人开放，以备民政局监督、考核、验收；系统上须保存电话、上门访视的影像、照片及书面记录等原始材料供甲方查验。访视期间发现异常应及时通知乡镇（街道）有关人员和民政局，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2、投标人提供探视巡访、协助照护、探访关爱服务时，应当秉持尽心尽责、真诚沟通、态度友好的原则，做到服务到位、全面细致、让服务对象满意。不得出现虐待或变相虐待服务对象、走过场不办事的情况。

3、投标人使用的服务管理平台系统需保证对象的个人信息安全，在保障对象隐私的前提下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服务”的原则，将这些服务对象的基本信息登记在册，及时共享、科学分析服务对象生活状态数据信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4、服务人员要求：投标人须组建专职服务团队，服务人员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基本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意识，上岗前须接受系统培训（包括服务流程、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政策解读等内容），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服务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同时鼓励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减轻服务风险。

5、服务频次要求：严格按照本采购需求规定的频次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服务次数、缩短服务时长，确因特殊情况（如服务对象临时外出、突发疾病等）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须提前向乡镇（街道）及县民政局报备，说明情况并约定补服务时间，补服务须在当月完成，不得拖延至次月，否则视为未提供服务。

商务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限：**两年。

(三)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费用依据当月分散特困自理人员实际人数拨付。如遇全自理分散特困人员人数调整，则按实际人数付款。

(四) **费用标准：**根据《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赣民发[2020]1号)和《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2025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赣民字〔2023〕9号)文件要求，特困全自理人员护理补贴不低于同期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特困人员护理专项资金安排。目前按110元每人每月标准测算(支付按实际标准支付)，如遇我省民生政策提标调整，则按新标准支付，并适当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本项费用按目前我县分散特困自理人员数量1100人测算，具体费用按照每月实际分散特困自理人员实际数量结算。

(五) **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咨询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六) **考核评估：**由县民政局或者县民政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估，每年度开展1次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对服务质量、服务频次、服务满意度进行核查。确保购买服务工作程序合规、手续完备，确保购买服务成效明显、社会影响显著。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合同续签直接挂钩，考核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 **绩效考核方法及标准：**

①**具体考核方法：**由县民政局安排工作人员在月初对第三方机构上月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估，随机抽取不低于2%的服务对象，通过查看服务系统记录或承接方提供、县民政局备存的服务记录纸质资料，核查承接方是否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履约；同时，采取电话或上户抽查的方式，听取所抽查服务对象对承接方服务的评价。

②**考核标准：**被抽查对象中经核实当月内发现承接方工作人员未上过户或未进行过电话慰问的按200元/户扣除承接方服务费用，电话慰问次数不足的，每少一次扣除20元服务费用；因长期在外未提供上门服务的对象，每月仅进行了电话慰问的，上报相关情况核实后，按半价结算服务费用；因长期居住在外地且电话联系不上的对象或长期在外地精神病院治疗的对象，及时反馈至民政局，不予结算服务费用；针对在辖

区内精神病院、医院就医的服务对象，每月进行集中探访，并为每户购买不低于30元的物资进行慰问，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未提供佐证的，不予结算服务费用。当月所抽查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低于90%的，扣除承接方服务费2000元，连续2个月所抽查的对象满意度低于90%的，扣除承接方5000元服务费，并要求承接方限期整改，如整改还达标的，县民政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承接方违约责任。

（八）履约信誉承诺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明确项目人员工资标准，承诺每户探访人员工资不低于50元/户（该费用不含交通、培训、管理等其他成本），并为本项目所有探访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本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规定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单位近三年在同类探视巡访照料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计、评估中，无重大纰漏（包括但不限于因项目质量低劣导致大额扣款、服务对象评价较差、履约严重不达标等情形）；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作为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承诺内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履约守信情况开展核查，一经查实存在上述重大纰漏或虚假承诺情形，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服务验收

服务要求完工后，甲方将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服务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或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十）验收方案

1、验收的主体：由宁都县民政局组织进行验收。

2、验收的时间：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视情况自行组织人员或邀请服务对象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5、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验收程序

①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完成服务后向采购人提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②采购人视情况自行组织人员或邀请受服务对象进行验收。

③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包括的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事项全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视为验收合格。

④在对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每一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过程中，有任何一项技术参数不符合视为验收不通过，成交供应商需重新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违约责任**：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要求，采购人可从应付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成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的计算：本项目属于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须统一按照系统采购预算金额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完全响应报价的得10分，否则响应无效。现执行价格为：每人每月110元。如遇我省民生政策提标调整或上级要求整改，则按新标准支付，并适当增加服务内容。	10分
（二）技术部分（6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方案（50分）	<p>一、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服务总体方案（2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专业化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宗旨②经营理念③总体设想④服务定位⑤服务目标⑥项目实施细则⑦工作流程⑧内部督导⑨项目的跟踪服务⑩项目风险管理等。</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并进行详细论述得1分，最高得10分。</p> <p>2) 在完整包含上述 10 项内容的基础上，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2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得 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详实，整体结构完整、全覆盖、贴合实际且落地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服务总体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二、管理制度（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作出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服务管理职工培训制度②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③投诉处理制度④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⑤会议管理制度等，</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并进行详细论述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在完整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基础上，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得 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详实，整体结构完整、全覆盖、贴合实际且落地可行性强得 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三、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方案（10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作出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方案，</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档案收集与范围 ②档案归档 ③档案的日常保存 ④档案利用；⑤档案的移交等。</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并进行详细论述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在完整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基础上，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得 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详实，整体结构完整、全覆盖、贴合实际且落地可行性强得 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档案管理方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四、应急处理预案（10分）</p> <p>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人力保障 ②应急响应实施流程 ③应急管理④项目拟派人员应急事件处理培训内容 ⑤项目应急事件岗位调整设置合理性等；</p> <p>1) 每提供一项内容并进行详细论述得1分，最高得5分。</p> <p>2) 在完整包含上述5项内容的基础上，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1 分；方案结构较完整、内容覆盖较全面、贴合项目实际得 3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内容详实，整体结构完整、全覆盖、贴合实际且落地可行性强得 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管理平台（10分）</p>	<p>投标人具备可用于本项目分散特困全自理人员探视巡访服务的专用服务管理平台，平台须包含以下功能：</p> <p>1. 大数据中心展示功能，2. 服务工单管理功能；3. 服务对象电子档案管理功能；4. 安全监护功能；5. 健康管理功能。每满足1项功能得2分，满分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或购买合同）同时附上平台功能说明材料（可配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30分）</p>		
<p>评分点</p>	<p>评审内容</p>	<p>分值</p>
<p>企业实力（6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含特困照料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的；每提供一种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网页截图，所有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提供资料不全、证书不在有效期或平台查询状态无效的，本项不得分。</p>	
<p>团队力量（8分）</p>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4分；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得2分；</p> <p>2.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有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每提供一名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应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的薪资流水及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增值服务（2分）</p>	<p>投标人承诺若中标在服务期限内聘请法律顾问，为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的得2分</p>	

	<p>。</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车辆配备（3分）</p>	<p>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全面覆盖25个乡镇及街道），投标人配备专门车辆用于项目开展的，每提供一辆车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年审期内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车辆保单及车辆图片（包含车辆整体车头、车厢侧面、车厢内部、车尾带号牌实景照片各一张。）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辆为租赁者除前款要求外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p>	
<p>承诺响应函（5分）</p>	<p>为更好的管理项目，做好服务，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专职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业务对接及后续运维保障工作。（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不得分。</p>	
<p>业绩（6分）</p>	<p>投标人2023年以来承接过类似探视巡访照料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提供2份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p>	